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129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述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6），公司股东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乐善2号资产管理计划、支恒、刘晓鹏、李金平、王展、贾丽娟、王际松、李国兵、张德强、于波、张继霞等拟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给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贤建设”）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中贤建设或其指定第三方拟通过股权协议转让以及信托受益权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获得公司22%的股份。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2）。2019年11月11日公司股东支恒、刘晓鹏、李金平、王展、贾丽娟、王际松、李国兵、张德强、于波、张继霞等（以下简称“转让方”）已与中贤建设指定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转让方以人民币11.95元/股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5,527,678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05,055,752.10元，转让完成后，江西国联将持有公司12.22%股份。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5），股东李金平拟向江西国联转让其持有的新元科技1,230,2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新元科技总股本的0.59%）因个人原因不再出让，其本人将继续持有上述股份。2019年12月4日公司股东支恒、刘晓鹏、王展、贾丽娟、王际松、李国兵、张德强、于波、张继霞等（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中贤建设指定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江西国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

充协议》，上述转让方以人民币 11.95 元/股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24,297,478 股，合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90,354,862.10 元，转让完成后，江西国联将持有公司 11.63%股份。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3），股东支恒拟向江西国联转让其持有的新元科技 4,858,93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新元科技总股本的 2.32%）因个人原因不再出让，其本人将继续持有上述股份。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东刘晓鹏、王展、贾丽娟、王际松、李国兵、张德强、于波、张继霞（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中贤建设指定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江西国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转让方以人民币 11.95 元/股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9,438,540 股，合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32,290,553 元，转让完成后，江西国联将持有公司 9.31%股份。

2019 年 12 月 26 日股东刘晓鹏、王展、贾丽娟、王际松、李国兵、张德强、于波、张继霞（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中贤建设指定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江西国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价格的定价基准进行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

王际松（以下简称“甲方一”）

身份证号码：11010819530914341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院中昊家园 9 号楼 531 室

贾丽娟（以下简称“甲方二”）

身份证号码：410105196405272727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40 号院

张德强（以下简称“甲方三”）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11017361X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半壁店甲一号院 1 号楼 602 号

于波（以下简称“甲方四”）

身份证号码：11010519751118541X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半壁店甲一号院 1 号楼 601 号

张继霞（以下简称“甲方五”）

身份证号码：340102196212053520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绿城桂花园小区沐霞苑 5 幢 103 室

李国兵（以下简称“甲方六”）

身份证号码：42242819700518335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40 号院 4 单元 13 号

王展（以下简称“甲方七”）

身份证号码：32082819771129001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橡树湾五期 2 号楼 101 室

李金平（以下简称“甲方八”）

身份证号：230229198005285424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观海台花园 B-1-1402

刘晓鹏（以下简称“甲方九”）

身份号码：130406197402071217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长岛澜桥 83A102

支恒（以下简称“甲方十”）

身份证号码：320323199002210615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郑东村 11 队 1125 号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甲方七、甲方

八、甲方九、甲方十统称为甲方

受让方：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廖志远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科技园路 666 号临川高新科技产业园办公楼

（以下将甲方、乙方单独或合称为“一方”、“双方”或“另一方”）

二、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各方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04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统一简称为“原协议”）。根据原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精神，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兹各方恪守：

第一条 关于李金平、支恒不再参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

经各方同意，李金平、支恒不再参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不再参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原协议中关于李金平、支恒的有关内容（除保密义务外）自始无效，李金平、支恒不再享有原协议中的相关权利，亦不再履行原协议中的相关义务。

经各方同意，李金平、支恒不再参与原协议不构成违约，李金平、支恒亦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经各方同意，除前述补充约定外，原协议其他内容继续履行。

第二条 关于股份交易价格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作为定价基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 11.95 元/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16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对原协议主要条款的确认与修改

- 1.1 “股权转让”是指甲方一将其持有的新元科技【2,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甲方二将其持有的新元科技【2,6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甲方三将其持有的新元科技【2,2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甲方四将其持有的新元科技【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甲方五将其持有的新元科技【1,8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甲方六将其持有的新元科技【2,3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甲方七将其持有的新元科技【1,6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甲方九将其持有的新元科技【4,438,54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分别向乙方一次性转让的行为。
- 2.1 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新元科技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9,438,540】股，总计占新元科技总股本的【9.31%】，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姓名	转让股份（股）	占新元科技总股本
甲方一	王际松	2,250,000	1.08%
甲方二	贾丽娟	2,680,000	1.28%
甲方三	张德强	2,270,000	1.09%
甲方四	于波	2,000,000	0.96%
甲方五	张继霞	1,820,000	0.87%
甲方六	李国兵	2,330,000	1.12%
甲方七	王展	1,650,000	0.79%
甲方九	刘晓鹏	4,438,540	2.12%
合计		19,438,540	9.31%

- 3.1 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标的证券收盘价的 90%，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1.95】元/股，合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232,290,553.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贰佰贰拾玖万零伍佰伍拾叁元）。
- 4.1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款项支付方式如下：
- 4.1.1 自乙方收到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的 20%，合计¥【46,458,110.6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

肆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元六角）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姓名	转让股份(股)	股权转让总价（元）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元）
甲方一	王际松	2,250,000	26,887,500.00	5,377,500.00
甲方二	贾丽娟	2,680,000	32,026,000.00	6,405,200.00
甲方三	张德强	2,270,000	27,126,500.00	5,425,300.00
甲方四	于波	2,000,000	23,900,000.00	4,780,000.00
甲方五	张继霞	1,820,000	21,749,000.00	4,349,800.00
甲方六	李国兵	2,330,000	27,843,500.00	5,568,700.00
甲方七	王展	1,650,000	19,717,500.00	3,943,500.00
甲方九	刘晓鹏	4,438,540	53,040,553.00	10,608,110.60
合计		19,438,540	232,290,553.00	46,458,110.60

4.1.2 本次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自乙方收到中登公司开具的乙方持有转让标的权属证明文件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监管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的 80%，合计 **¥【185,832,442.4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捌拾叁万贰仟肆佰肆拾贰元肆角），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姓名	转让股份（股）	股权转让总价（元）	剩余股权转让款（元）
甲方一	王际松	2,250,000	26,887,500.00	21,510,000.00
甲方二	贾丽娟	2,680,000	32,026,000.00	25,620,800.00
甲方三	张德强	2,270,000	27,126,500.00	21,701,200.00
甲方四	于波	2,000,000	23,900,000.00	19,120,000.00
甲方五	张继霞	1,820,000	21,749,000.00	17,399,200.00
甲方六	李国兵	2,330,000	27,843,500.00	22,274,800.00
甲方七	王展	1,650,000	19,717,500.00	15,774,000.00
甲方九	刘晓鹏	4,438,540	53,040,553.00	42,432,442.40
合计		19,438,540	232,290,553.00	185,832,442.40

第四条 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原协议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就有关词语的定义

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第五条 其他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十五份，协议各方之成员均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